

中共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党组文件

梅市医保党〔2021〕1号

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局领导同志 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局党组研究决定对部分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进行调整。具体如下：

黎红英 党组书记、局长，主持局机关全面工作。负责医疗保障事业管理工作，分管梅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。

刘水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、二级调研员，负责文电、党群、组织人事、信访、纪检、监察、机关安全、后勤保障、药品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设施收费等政策组织实施、监督

实施药品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政策等工作，分管办公室、医药服务管理科工作。

赖志坚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、三级调研员，负责医疗保障待遇管理、定点医药机构管理、医疗保障经办管理、医疗救助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、医疗保障规划计划、医疗保障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、法制、财务等工作，分管医疗保障管理科、基金监管和规划财务科工作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医疗保障局，市政府张晨副市长、黄伟华副秘书长，市委办、市政府办，市委组织部、市委编办、市纪委监委驻市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，本局领导。

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1月12日印发